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加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許加和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告訴人蔡承芳、蔡心渝告訴後（見警卷第17、20、23、25頁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案審理中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郭淑芳

05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  
06 -----

07 【附件】

08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6630號

10 被 告 許加和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許加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9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1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作起始迴  
16 車，適蔡承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蔡  
17 心渝，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於後，許加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  
18 有無車輛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  
19 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蔡承芳受  
20 有頭部與右肘多處擦挫傷、左眉1.5公分、額頭0.5公分及上  
21 唇撕裂傷等傷害，蔡心渝則受有頭部外傷併上排2顆門牙部  
22 分斷裂及下巴擦傷2x1公分、右手肘擦傷5x3公分、右手擦傷  
23 3x2公分及左膝擦傷2x1公分、雙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蔡承芳及蔡心渝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  
25 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加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蔡承芳及蔡心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與被告發生車禍經過之事實。
3	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醫字字第041977號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蔡承芳因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醫字字第020631號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蔡心渝因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屏澎區0000000案)	佐證被告之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載過失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6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18張	證明車禍發生時之現場狀況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許加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另被告等於負責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其為肇事人之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爰請審酌依法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1

檢 察 官 吳求鴻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4

書 記 官 劉雅芸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04 罰金。